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財華社
FINET

FINET GROUP LIMITED

財華社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8317)

**有關
持續關連交易之公佈**

持續關連交易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一日(交易時段後)，財華控股(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電子動感就經重續物業訂立經重續租賃協議，協議期由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起計為期二十四個月，每月租金330,200港元，並賦予財華控股選擇權可按市價就租賃安排再續期兩年。

電子動感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及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勞女士全資擁有之公司，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電子動感為勞女士之聯繫人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訂立經重續租賃協議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創業板上市規則項下之涵義

儘管有關經重續租賃協議之各項年度上限不超過1,000,000港元，最少一項年度上限之一個或以上相關百分比率(按創業板上市規則項下之規定)多於25%，因此，經重續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之經重續持續關連交易及年度上限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之申報、公佈、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一般事項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經重續持續關連交易及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財務顧問將獲委任，以就此事宜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股東特別大會將予召開，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尋求獨立股東批准(其中包括)經重續持續關連交易及年度上限。

載有(其中包括)(i)經重續持續關連交易之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經重續持續關連交易及年度上限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iii)本公司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載有其就經重續持續關連交易及年度上限之意見之意見函件；(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及(v)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資料之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由於勞女士於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彼已放棄就批准經重續持續關連交易及年度上限之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投票，而勞女士及其聯繫人將須放棄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相關決議案投票。

於經重續租賃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一日(交易時段後)，財華控股(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電子動感就經重續物業訂立經重續租賃協議，協議期由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起計為期二十四個月。

經重續租賃協議

日期	:	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一日
訂約方	:	(i) 電子動感，作為業主(本公司控股股東勞女士全資擁有之公司，因此為關連人士)；及 (ii) 財華控股(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作為租戶
經重續物業	:	香港灣仔告士打道七十七至七十九號富通大廈30樓
年期	:	二十四個月，由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起計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屆滿(首尾兩天包括在內)
租金	:	每曆月330,200港元，須以現金預先支付(不包括差餉、管理費、冷氣費及任何其他開銷)
按金	:	660,400港元，相當於兩個月租金，並須於簽訂經重續租賃協議時繳付(財華控股已於本公佈日期向電子動感支付款項)

選擇權：財華控股獲賦予選擇權，可按市場租金續訂經重續租賃協議年期多兩年。該選擇權可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一日後至緊接經重續租賃協議屆滿前一個月之期間（「選擇權期間」）行使。於選擇權期間，財華控股有權向電子動感提前兩個月發出書面通知，以終止經重續租賃協議。

根據先前租賃協議，財華控股已向電子動感租用經重續物業，為期24個月，由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有關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二日之公佈中披露。

年度上限

根據經重續租賃協議，就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之本公司兩個財政年度各年，本集團應支付電子動感之年度租金（不包括差餉、管理費、冷氣費及其他開銷（如有）），將分別為2,971,800港元及3,962,400港元，而就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之三個月期間內將為990,600港元，並將獲採納為於經重續租賃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但不包括差餉、管理費、冷氣費及其他開銷（如有）。

持續關連交易之因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i)在香港及中國開發、製作及提供財經資訊服務及科技解決方案予企業客戶及個人客戶；及(ii)證券及期貨業務，專門提供網上證券及期貨買賣。

電子動感主要從事租務相關之物業投資。

訂立經重續租賃協議旨在讓本集團可繼續租用經重續物業作為辦事處。董事會認為此舉可為本集團提供安定之辦公環境。經重續物業之樓面面積約為6,350平方呎。

經重續租賃協議之條款為訂約雙方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屬正常商業條款。租金、管理費及冷氣費金額為參考電子動感就同一座大廈類似租約可徵收之租金和開銷費用，及當時市場狀況而釐定。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經重續租賃協議為於本公司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屬於正常商業條款，而且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勞女士為本公司最

終控股股東、主席、執行董事及電子動感之唯一股東，故被視作於經重續租賃協議擁有重大利益，因此彼已放棄就批准經重續租賃協議之董事會決議案投票。

創業板上市規則項下之涵義

儘管有關經重續租賃協議之各項年度上限不超過1,000,000港元，最少一項年度上限之一個或以上相關百分比率(按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多於25%，因此，經重續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之經重續持續關連交易及年度上限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之申報、公佈、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本集團於考慮是否行使選擇權以續訂經重續租賃協議時，將計及當前市場情況，如本集團選擇行使選擇權以延續協議年期，則將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之相關規定。

一般事項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經重續持續關連交易及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財務顧問將獲委任，以就此事宜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股東特別大會將予召開，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尋求獨立股東批准(其中包括)經重續持續關連交易及年度上限。

載有(其中包括)(i)經重續持續關連交易之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經重續持續關連交易及年度上限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iii)本公司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載有其就經重續持續關連交易及年度上限之意見之意見函件；(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及(v)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資料之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由於勞女士於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彼已放棄就批准經重續持續關連交易及年度上限之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投票，而勞女士及其聯繫人將須放棄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相關決議案投票。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年度上限」	指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之本公司兩個財政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之三個月期間內，根據經重續租賃協議，財華控股應支付電子動感分別2,971,800港元、3,962,400港元及990,600港元之預計租金總額(不包括差餉、管理費、冷氣費及任何其他開銷)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日(不包括星期六及香港其他公眾假期，以及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期間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或「黑色」暴雨警告之任何日子)
「本公司」	指	財華社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電子動感」	指	電子動感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勞女士全資擁有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將予召開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經重續持續關連交易及年度上限
「財華控股」	指	財華社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黃偉健先生、蕭兆齡先生及梁志雄先生)組成之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成立目的為就經重續持續關連交易及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若干受規管活動將本公司委聘之獨立財務顧問，以就經重續持續關連交易及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除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經重續持續關連交易及年度上限而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以外之股東的股東
「勞女士」	指	勞玉儀女士，本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主席兼執行董事，並為電子動感之董事及全部股本之唯一實益擁有人
「先前租賃協議」	指	電子動感與財華控股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二日訂立之租賃協議，由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二日之公佈
「經重續持續關連交易」	指	財華控股與電子動感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一日訂立的經重續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內容有關經重續物業的協議期由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起計為期二十四個月，每月租金為330,200港元
「經重續物業」	指	香港灣仔告士打道七十七至七十九號富通大廈30樓
「經重續租賃協議」	指	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一日之經重續租賃協議，由財華控股作為租戶與電子動感作為業主就經重續物業訂立，為期二十四個月，由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起計，每月租金330,200港元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每股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財華社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勞玉儀

香港，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執行董事為勞玉儀女士、李鴻先生、周永秋先生及姚永禧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偉健先生、蕭兆齡先生及梁志雄先生。

本公佈(本公司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騙成分，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由刊發日期起計至少七天在創業板網頁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佈」一頁及本公司網頁www.finet.hk上刊登。